

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公布 奠定高水平开放法治基础

6月10日，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表决通过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。该法共8章57条，包括贸易投资、财政税收、生态保护、产业发展、人才支撑、综合措施等方面的内容，奠定了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法治基础，为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开放、开展制度创新提供了法律保障。主要关注点如下：

一是体现了海南自贸港建设立法先行。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是从国家层面单独为一个地区立法，这在我国是非常少见的。从该法的立法进程来看，2019年3月纳入全国人大立法日程，2020年12月第一次审议，2021年5月第二次审议，2021年6月第三次审议后通过，立法速度是比较快的，体现了中央对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高度重视和战略安排，也为正在开展的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及时提供了法律基础。

二是体现了海南自贸港法律体系的中国特色。中国香港、新加坡、迪拜等国际主要自贸港实行的都是英美法律体系。海南自贸港法是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基础上，根据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开放的需要，对海关、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在海南的适用进行局部的调整。该法第2条规定，海南自贸港建设和管理适用本法，本法没有规定的，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是为制度创新奠定了基础。海南自贸港建设包括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人才、运输、数据、产业、税收、生态等多个方面，是全方位的开放。虽然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出台后，多个部委和海南省出台了多项配套政策措施，也对部分法律法规在海南的适用进行了调整，但是多方面的政策措施和法律调整需要一个“基本

法”来加以统筹，避免可能出现的相互冲突。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从法律层面明确了重大的制度调整，为下一步的制度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四是给予海南更大的改革开放自主权。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给予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授权是多领域、多层次的，不仅包括海关、贸易、投资、税收、金融等多个领域，而且包括国家法律、地方法规、行政授权等多个层面。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不仅将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的“四梁八柱”政策法制化，而且根据“总体方案”发布一年来的实践，在某些方面进一步突破。比如，关于建立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、推进行政区划改革创新的规定，从内地进入海南自贸港的货物退还已征收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的规定等，有利于推进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开放。

（点评人：海南金融研究院 王方宏）

我们的产品



大数据平台

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

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

行业分析数据库

条约法规平台

国际条约数据库

国外法规数据库

即时信息平台

新闻媒体即时分析

社交媒体即时分析

云报告平台

国内研究报告

国际研究报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_20122

